

虎门镇 2022 年“3·25”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虎门镇 2022 年 “3 · 25”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5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4
（一）涉事单位、车辆、驾驶员基本情况.....	4
（二）事故现场道路及天气情况.....	6
（三）检验鉴定情况.....	7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善后情况.....	8
（一）事故发生经过.....	8
（二）现场处置情况.....	9
（三）事故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善后处理情况.....	9
三、事故原因、性质及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0
（一）事故原因.....	10
（二）事故性质.....	10
（三）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1
四、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2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2
（二）建议行政处罚单位及人员.....	12
（三）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	13
五、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13
（一）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教育培训.....	14
（二）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强化交通安全执法.....	14
（三）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14

虎门镇 2022 年 “3·25”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2 年 3 月 25 日 6 时 15 分许，在东莞市虎门镇北栅社区东坊路汇鑫百货路口，发生一起重型厢式货车碰撞一辆无号牌二轮自行车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一名自行车驾驶人经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区医院抢救无效于 3 月 25 日死亡和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2 年 3 月 28 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虎门镇党委副书记莫国庆为组长，虎门镇应急管理分局、虎门镇纪检监察办、虎门镇总工会、虎门镇交警大队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组成的虎门镇 2022 年 “3·25”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本次事故的调查工作，同时邀请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和调查取证，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

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车辆、驾驶员基本情况

1. 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肇庆市高要区绮昌运输有限公司，2018年3月19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潘加宽，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国内外货运代理；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租赁：汽车；二手车经销；国内贸易（上述项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肇庆市高要区绮昌运输有限公司有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其公司名下共登记机动车辆共76辆，2018年至2021年交通技术监控录入741次违法记录。

2. 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粤H21895号牌重型厢式货车，使用性质：货运，登记注册日期：2020年9月23日，发证日期：2019年4月18日，车辆登记所有人：肇庆市高要区绮昌运输有限公司，该车实际支配人：赵春峰。

赵春峰不是肇庆市高要区绮昌运输有限公司的员工，粤H21895号牌重型箱式货车是赵春峰于2021年花了12万购买的，赵春峰购买了这台车后就挂靠在肇庆市高要区绮昌运输有限公司的名下。赵春峰与肇庆市高要区绮昌运输有限公司签订了车辆挂靠合同，每年交给肇庆市高要区绮昌运输有限公司2800元挂

靠费，肇庆市高要区绮昌运输有限公司不负责介绍运输业务给司机赵春峰做。事发时该车车厢中装的货物是快递，货物在虎门镇北栅东坊路装上该车，目的地运到中山市，运费是 400 元左右。此次运输业务是司机赵春峰自己联系的，不是肇庆市高要区绮昌运输有限公司介绍的，所得的运费全部归司机赵春峰所有。该车平时的维修、保养和使用、收益都是由司机赵春峰负责。

(2) 无号牌二轮自行车，车辆实际支配人为蔡泽兴。

该车核定载人数 2 人，事发时实载 1 人，总质量：18000kg，整备质量为：7875kg，核定载质量：9995kg，事发时没有超载、超速违法行为（事发时总质量为 13520kg）。该车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公司：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保险期间自 2021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止；该车投保（机动车辆商业险）保险公司：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保险期间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险种：车上人员责任险 100000 元、第三者保险限额：1000000 元。该车 2019 年 4 月 28 日已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近三年交通技术监控录入 3 次违法记录。该车事发前三年未有事故记录。

3. 涉事车辆驾驶员情况

粤 H21895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赵春峰，男，汉族，非公职人员，非中共党员。有取得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

业资格。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赵春峰近三年存在6条违法记录，均已处理，事发前近三年无事故信息记录。赵春峰名下无机动车登记。

无号牌二轮自行车驾驶人：蔡泽兴，男，汉族，非公职人员，非中共党员。经公安网查询，蔡泽兴无机动车驾驶证，名下无机动车登记。

（二）事故现场道路及天气情况

1. 天气情况。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东莞市天气为：雨天，南风3级，气温16-24℃，事发前后天气：雨天。

2. 道路情况。现场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北栅社区东坊路汇鑫百货路口，该路口南往陈村方向，北往省道S122方向，东往沙河路方向。事故地点为十字路口，十字路口无交通信号灯控制，各路口处设有人行横道，道路两侧没有划分非机动车道，沥青路面，雨天，路面湿滑。事发时货车行驶速度为20km/h，行驶路段限速40km/h。

3. 肇事车辆停车位置。事故发生后，现场由西往东方向在道路中间位置上停有的车辆是粤H21895号牌重型厢式货车，车头向北，车尾向南；无号牌二轮自行车倒在粤H21895号牌重型厢式货车车底中间位置，右侧倒地，车头向东，车尾向西。

4. 车辆痕迹。粤H21895号牌重型厢式货车车头右侧护杠有明显碰撞痕，低往高计60cm-70cm，右往左计120cm-190cm；无

号牌二轮自行车车头有明显碰撞痕，前往后计 60cm-110cm、低往高计 60cm-80cm。

5. 死者情况。事故发生后，无号牌二轮自行车驾驶人蔡泽兴被 120 救护车送往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医院救治，经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医院抢救无效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宣布死亡。

（三）检验鉴定情况

1. 驾驶员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虎门交警大队采集粤 H21895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赵春峰的血液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乙醇（酒精）含量鉴定，乙醇（酒精）含量鉴定意见是：赵春峰的血液中未检出乙醇含量，不存在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常见毒品筛查鉴定意见是：赵春峰的尿液中均未检出苯丙胺、甲基苯丙胺（冰毒）、MDA（3, 4-亚甲基二氧基苯丙胺）、MDMA（3, 4-亚甲基二氧基甲基苯丙胺，摇头丸）、甲卡西酮、氯胺酮（K 粉）、去甲氯胺酮、0⁶-单乙酰吗啡、乙基吗啡、吗啡、罂粟碱、可卡因、蒂巴因、美沙酮、可待因、哌替啶和曲马多等毒品成份，不存在吸食毒品的行为。

2. 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2022 年 3 月 25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虎门交警大队委托东莞市沙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对涉事车辆的制动系统、灯光系统、转身系统及各重要技术安全部件是否合格进行检验鉴

定。2022 年 4 月 25 日，东莞市沙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出具鉴定报告，鉴定结果如下：

粤 H21895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经路试鉴定、操作鉴定、测量鉴定，根据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制动系统、灯光系统、转向系统均符合安全技术要求标准(合格)。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善后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3 月 25 日 6 时 15 分，当事人赵春峰驾驶粤 H21895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从陈村往省道 S122 方向行驶，途经东莞市虎门镇北栅社区东坊路汇鑫百货路口右转弯往沙河路方向行驶时，遇当事人蔡泽兴骑着一辆无号牌二轮自行车在右侧人行横道上往省道 S122 方向通行，在此过程中，重型厢式货车车身右侧与二轮自行车车身左侧发生碰撞后，蔡泽兴人与车倒地再被重型厢式货车右前轮碾压造成蔡泽兴受伤送医院抢救无效于当天死亡及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 现场处置情况

1. 接处警情况。2022 年 3 月 25 日 6 时 19 分，虎门交警大队接到交通事故警情，称在东莞市虎门镇北栅社区东坊路汇鑫百货路口发生交通事故，一辆大货车碰撞到 1 名路人，造成 1 人受伤严重，分局指挥中心已通知 120 救护车前往现场。接报后，虎门公安分局副局长兼交警大队大队长郑炳权即率事故中队值班民

警赶赴现场处置并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同时将情况向虎门公安分局、市交警支队汇报。随后，虎门公安分局局长罗深明赴现场指挥调查处理工作并到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医院看望伤者。

2. 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发生后，120 救护车、事故救援拖车、路面巡逻车相继到场，交警大队联合医疗部门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安全防护、调查取证等各项处置工作，120 救护车到场后立即将伤者转送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医院抢救治疗。7 时 15 分许，交警大队处置事故现场完毕，现场暂扣肇事车辆 2 辆，清理现场恢复交通后撤离。

综上所述，此次事故的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情况；事故应急救援得当，未因处置不当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扩大及发生次生事故。经评估，此次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到位，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事故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善后处理情况

1. 事故伤亡情况

本起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蔡泽兴，男，汉族，是无号牌二轮车自行车驾驶人，受伤严重经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医院抢救无效于 3 月 25 日死亡，根据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死亡原因鉴定意见，蔡泽兴符合交通事故致胸部损伤死亡。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据统计，此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100 万元（包含车辆损失和人身伤亡赔偿等）。

3. 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虎门交警大队立即组织人员与虎门应急管理分局、虎门交通分局做好工作对接及上报相关调查工作进展情况，组织人员全力做好死者家属的慰问安抚工作，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死者家属已与涉事车方及车辆投保保险公司达成赔偿事宜，并获得家属谅解，签订了《谅解书》。

2022 年 4 月 28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虎门交警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东公交认字[2022]第 A00004 号），认定当事人赵春峰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同时，交警部门告知各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各方当事人均对交警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和事故认定结果无异议，未发生死者家属上访、闹访等事件，善后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性质及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事故原因

当事人赵春峰驾驶重型厢式货车右转弯时，疏忽大意，注意路面情况不够，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发现，是造成本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虎门镇 2022 年“3·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三）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 肇庆市高要区绮昌运输有限公司

肇庆市高要区绮昌运输有限公司的企业负责人潘加宽和安全负责人谢毛影不能出示《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肇庆市高要区绮昌运输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

2.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虎门大队

2022 年以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虎门大队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大队发动全体警力，主动排查辖区道路隐患情况并上报整治，共排查发现隐患道路 112 处，完成治理 95 处，道路微改造 11 次，增设 3 组交通信号灯、132 米波形护栏、3283 米甲型护栏、32628 平方标线、454 个交通标志，人行过街设施 13 处，堵塞不合理路口 11 个，投放防撞沙桶 175 个，安装中央护栏 2750 米，中央石墩 20 个，爆闪灯 161 组，治理路面坑洼 87 处，辖区道路隐患治理得到有效改善。公安交警积极针对每宗事故的涉事隐患企业、重点企业进行约谈，督促其深度整改，责令强化风险源头管理，督促健全企业交通安全制度管理，做好及时处理交通违法、强化车辆性能检查、落实“一车一档”台账等工作。

3.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

作为事故辖区道路运输主管部门，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自 2022 年 1 月至 4 月，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共出动执法人员约 316 人次，共检查企业 120 家次（其中客运企业 32 家次，危运企业 4 家次，货运企业 84 家次），检查客运车辆 1 辆、危运车辆 5 辆次、共发现隐患 95 宗，限时整改 95 宗，形成闭环管理，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行业秩序整体平稳有序。

四、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当事人赵春峰驾驶重型厢式货车右转弯时，疏忽大意，注意路面情况不够，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发现，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¹，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目前公安机关已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二）建议行政处罚单位及人员

1. 肇庆市高要区绮昌运输有限公司的企业负责人潘加宽和安全负责人谢毛影，不能出示《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公司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存在违法行为²。建议由肇庆市高要区交通运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 肇庆市高要区绮昌运输有限公司涉嫌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建议由企业所属地肇庆市高要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3. 当事司机赵春峰有涉嫌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³，建议由虎门镇交通运输分局依法处理。

4. 建议肇庆市高要区交警部门督促肇庆市高要区绮昌运输有限公司对名下违法未处理状态的车辆进行整改。

5. 建议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约谈虎门镇交警、交通部门的分管负责人，督促上述部门研究制定乡（镇）村道路限高、限宽、限速的可行性措施。

（三）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

如果在后续的调查中，纪检监察等部门发现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再进行调查处置。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视同工伤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五、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东莞市虎门镇 2022 年“3·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教训，采取措施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教育培训

肇庆市高要区绮昌运输有限公司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层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对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监管，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要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重点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二）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强化交通安全执法

虎门镇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要深入排查安全隐患，进一步加强车辆及驾驶人管控。一是要查处及严惩二轮摩托车及电驱动二轮驾驶人未佩戴安全头盔、逆向行驶及其他影响安全驾驶的违法行为；二是严惩车辆超速超限行驶的违法行为；三是对车辆驾驶人实施违法行为、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交通事故的，坚决予以依法严惩。

（三）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政府及交警、交通运输等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双微平台、省、市主流报纸、电视、交通安全宣传刊物门户网站对终生禁驾人员、多次违法重点车辆、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要针对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集中开展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安全警示，通过向企业发送整改通知、短信

提示、微信推送、通报事故情况及案例等方式开展对驾驶人点对点安全警示提示，提示广大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